

证券代码：834492

证券简称：ST 凯莱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杨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第6栋2层0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曹颖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部门副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60 层、59 层 59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杨凯、曹颖；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凯	
股份名称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3,800,000 股，占比 38%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6,900,0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100,000 股，占比 3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000 股, 占比 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0,000 股, 占比 59.5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的 董事会和 2024 年 8 月 16 日的股东会均审议通过 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的议案, 同意收购凯莱特 4 名交易对手合计 6,980,000 股股份 (股份比例为 69.8%) 并同意 接受以上 4 名股东合计 6,980,000 股股份的表决 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颖	
股份名称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6,900,000 股, 占比 69.00%	直接持股 3,100,000 股, 占比 31.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800,000 股, 占 比 38.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000 股, 占比 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0,000 股, 占比 59.5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的董事会和 2024 年 8 月 16 日的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收购凯莱特 4 名交易对手合计 6,980,000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69.8%）并同意接受以上 4 名股东合计 6,98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东杨凯、曹颖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合计持有凯莱特的 6,900,000 股股份，占凯莱特股份总数的 69.00%。</p> <p>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东杨凯、曹颖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签署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累计合计 6,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0%）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p>

	<p>使。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股东将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日止。若标的股份因委托人已向受托方实际交割，则实际交割相对应的股份的委托权自动消灭，不影响剩余未交割的股份的委托。</p> <p>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东杨凯、曹颖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本合同订立后5个工作日内，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登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由质权人保管。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杨凯和曹颖约定的285万股和31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被解除限售，且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可以向结算机构办理解除质押手续。</p> <p>本次权益变动前，杨凯、曹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杨凯、曹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可控制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p>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为获得公司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打造行业的标杆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发展更多渠道商，不断优化人才团队，推进精细化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并增加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开发。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凯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颖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东杨凯、曹颖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合计持有凯莱特的6,900,000股股份，占凯莱特股份总数的69.00%。

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东杨凯、曹颖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签署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累计合计6,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0%）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股东将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日止。若标的股份因委托人已向受托方实际交割，则实际交割相对应的股份的委托权自动消灭，不影响剩余未交割的股份的委托。

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东杨凯、曹颖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本合同订立后5个工作日内，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登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由质权人保管。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杨凯和曹颖约定的285万股和31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被解除限售，且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可以向结算机构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p>收购人具备收购主体资格、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p> <p>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加强公司经营，改善新三板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p>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杨凯身份证；
- (二) 《收购报告书》；
- (三)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 (四) 杨凯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凯、曹颖

2024年11月11日